

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Pioneer Pharma (BVI) 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約75.0%。Pioneer Pharma (BVI)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太太各持有48.5%及由王先生持有3.0%。因此，Pioneer Pharma (BVI)、李先生及李太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

先鋒醫藥

先鋒醫藥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新洲投資持有99.9%，而新洲投資則於重組前由李先生及李太太分別持有60%及40%。重組前，先鋒醫藥為一間透過於中國提供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之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而進行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實體。

作為一部分重組，根據先鋒醫藥與那曲先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轉讓協議」)，先鋒醫藥有關營銷、推廣及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銷售之業務及資產(「轉讓業務」)連同相關員工轉讓予那曲先鋒。轉讓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於轉讓協議中，先鋒醫藥承諾其將於轉讓後停止經營轉讓業務，且先鋒醫藥本身及其控制實體不會經營或參與任何與轉讓業務或那曲先鋒進行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轉讓後，先鋒醫藥除持有 Covex 之24%股權及若干資產(例如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外，已停止其所有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先鋒醫藥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

根據先鋒醫藥與那曲先鋒訂立兩項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從先鋒醫藥租用於海南之辦公室物業及租用兩輛汽車。由於在公開市場有其他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可供選擇，本公司董事認為轉讓該等資產予本集團並不符合經濟效益，該等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將繼續由先鋒醫藥持有，而本集團則按市場租金向先鋒醫藥租用該等資產。董事相信該等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並不關鍵，及我們不依賴先鋒醫藥提供租賃。於上市後，該等租約將持續構成本集團的豁免關連交易。租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Covex

Covex為一間於一九七七年根據西班牙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並從事化工和製藥業務。鑒於預期無法向債權人償債，Covex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已經自願啟動接管程序。雖然 Covex 處於自願接管程序，先鋒醫藥決定投資 Covex 以強化本公司與其的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鋒醫藥於 Covex 持有一項24%之股權權益，而本集團並無於 Covex 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此外，先鋒醫藥並非Covex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於其接管之前本集團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事概無參與 Covex 之管理。有關先鋒醫藥於 Covex 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企業歷史 — 海外股本投資」一節。據我們所知，Covex 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Covex 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本公司擁有獨家權利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 Covex 之長春西汀原料藥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從 Covex 購買長春西汀原料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各期間採購長春西汀原料藥的總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零、0.2%、1.8%及 4.0%，而本集團長春西汀原料藥之銷售額於各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 1.1%、0.7%、1.3%及 4.9%。我們相信倘來自 Covex 的產品供應停止，本公司的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降低與 Covex 財務表現不穩定有關之風險，在本公司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上海華夏律師事務所協助下，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與上海華夏律師事務所密切檢討相關合約，並在西班牙法律顧問 Mavens 的協助下，定期監控 Covex 的接管程序，以降低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此外，先鋒醫藥與 Covex 的其他股東於 Covex 之股東週年大會審慎評估及評定 Covex 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及為 Covex 之未來發展建立相應的決議案及指引。除上述努力及從股東層面的監控外，先鋒醫藥一直為 Covex 的被動投資者及並無牽涉於其管理或日常營運。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Covex訂立的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進行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原則訂立及進行。先鋒醫藥於二零零九年(即先鋒醫藥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於Covex的兩年多以前)首次自Covex取得在中國推廣、營銷及銷售長春西汀原料藥的獨家權利。自二零零九年起，先鋒醫藥及本集團繼續按大體相同的條款持有在中國推廣、營銷及銷售長春西汀原料藥的權利。因此，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乃由供應商協定，而先鋒醫藥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作為商業供應商外，均無於Covex擁有權益或與其有任何聯繫，且協議條款基於公平磋商協定並作為一般商業條款繼續存在。本集團與Covex的現行供應合約僅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一次修訂，其時本集團同意按商業條款加快採購安排，且就此獲得適當的價格優惠。我們的董事概無參與或曾參與Covex的管理或日常營運，且如上文所述，先鋒醫藥(作為被動投資者)僅持有Covex的少數權益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Covex的所有餘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當協商本集團與Covex的供應協議的條款、其修訂及據此作出的採購時，先鋒醫藥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法影響Covex的管理層。

Covex 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考慮以下實際困難及 Covex 財務表現不穩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先鋒醫藥於 Covex 之權益不納入本集團屬審慎之舉：

- Covex 目前正根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裁決進行一項自願接管程序。Covex 之董事及管理層權力須受到獲法院委任之接受人授權及監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先鋒醫藥對 Covex 之管理並無控制權。先鋒醫藥自於 Covex 投資以來一直為被動投資者及並無涉及 Covex 之日常營運。現時概無 Covex 之董事由先鋒醫藥提名。

由於 Covex 為一間總部設於西班牙之醫藥產品製造商，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銷、推廣及銷售由海外製造商供應之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本公司董事相信 Covex 從事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此外，控股股東已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不會從事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活動。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一 不競爭契據」。另外，先鋒醫藥及李先生各自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認購期權，購入其於 Covex 之全部股權權益，但該期權價格受限於 Covex 之公司細則且需獲得 Covex 之其他股東同意放棄根據 Covex 公司細則授予的優先購買權(若適用)。除根據 Covex 公司細則授予 Covex 其他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外(Covex 其他股東已決議於公司選擇收購該等權益時就先鋒醫藥於 Covex 之現有權益(但非李先生或先鋒醫藥可能購入之任何其他權益)放棄其權利)，概無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規管 Covex 的權益轉讓。該認購期權之行使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我們將就有關行使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適用規定。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其影響因素，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能於上市後獨立於先鋒醫藥及其於 Covex 之少數權益及控股股東並以公平原則經營業務。

NovaBay

NovaBay 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其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過先鋒新加坡持有 2,005,656 股 NovaBay 普通股，佔該日於 NovaBay 約 5.2% 之股權。其中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個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120,000 股 NovaBay 股份。於先鋒新加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行使其根據單位購買協議項下授出的全部認股權證，以總認購價 3 百萬美元購買 NovaBay 額外 2,000,000 股普通股後，我們於 NovaBay 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約 10% (根據 NovaBay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於 NovaBay 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及重組 — 企業歷史 — 海外股本投資 — 於 NovaBay 之投資」一節。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管理層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合共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李先生外，概無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先鋒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包括董事、法定代表等)。除於本集團之職位外，李先生亦為先鋒醫藥之董事及法定代表。彼於重組前監督先鋒醫藥的業務。於重組後，先鋒醫藥除其於 Covex 持有的股權權益及若干物業例如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外，不再參與任何實質業務，因此李先生並不預計日後會投放大量時間管理先鋒醫藥。此外，儘管先鋒醫藥於 Covex 持有24% 股權權益，我們從先鋒醫藥得知其一直為被動投資者及並無涉及 Covex 之日常營運，且李先生亦非 Covex 之董事。李先生已確認於上市後能夠時刻專注於本集團業務。

各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其知悉及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託責任，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之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於任何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之交易中，細則要求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此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獨立業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帶來獨立判斷。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公司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本集團之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

本公司全權控制其資產以繼續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進行業務。本公司並無在醫藥產品或醫療器械之供應、分銷、人員配備或營銷方面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部門具特定職責，及本公司已建立本身之分銷網絡及本身之供應商來源及客源。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集團業務之有效運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透過已建立之系統及實施之安排進行業務。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從 Covex 購買長春西汀原料藥。儘管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先鋒醫藥於 Covex 間接持有24%股權權益，Covex 乃由其自身團隊管理，而李先生或先鋒醫藥概無於 Covex 擁有任何管理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就從 Covex 之採購並不依賴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先鋒醫藥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協議從海南三風友製藥有限公司(一間由李先生之兄弟控制之公司)購買若干醫藥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並無從海南三風友製藥有限公司購買任何醫藥產品。該項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終止。有關我們自海南三風友製藥有限公司採購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 — 預計未來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於該等過往採購對本公司之營運並不重大，我們相信有關採購並不表示我們對海南三風友製藥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存在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於從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的部分往績期間以零代價從新洲投資(一間由李先生及李太太共同持有之公司)租賃本公司在上海之總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那曲先鋒及新洲投資正式訂立租賃安排及一項協議,據此那曲先鋒已同意每月支付租金人民幣50,000元予新洲投資以繼續使用辦公室物業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該租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從新洲投資租賃總部」一節。本公司董事認為租賃事項對本公司整體運作並不重大,因為其主要作用為本公司總部容納本公司管理團隊。此等工作人員可容易調往其他地方。而且,於本公司總部附近有其他可替代的辦公室物業。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從新洲投資租賃該等辦公室物業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並不關鍵及本公司營運並不依賴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該等租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營運,及能夠繼續獨立營運。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其自身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內部監控及審計監察、金融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行政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本公司有其內部監控及融資系統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內部會計及財務部門。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不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先鋒醫藥人民幣209.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先鋒醫藥償還其中人民幣110.6百萬元(乃透過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借款合共人民幣50.2百萬元以及手頭現金及營運所得現金籌集資金),而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先鋒醫藥餘下的款項人民幣98.6百萬元而言,我們預期於上市前結清(我們預期透過手頭現金、營運所得現金及借款籌集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授出之貸款尚未償還,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士亦概無為本公司利益提供擔保。本公司具備足夠資金及銀行信貸以獨立營運本公司業務,及具有充足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本公司日常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保持在財政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未來競爭，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述如下。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不會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約定限制期間不得自行或透過任何實體（不論是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方式）在中國或海外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進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任何活動（「**受限制業務**」）。一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將不受限於持有從事受限制活動之公司（「**有關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b) (i)如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進行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ii)由彼及／或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持有（彼及／或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不多於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及彼或其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一直概無權任命任何人士加盟有關公司之董事會。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倘由第三方識別或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之投資或其他商機予彼及／或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彼將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公司：

- (a) 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應當就該等機遇給予本公司書面要約通知、識別業務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會否追求該機遇之其他合理必需詳情。
- (b) 本公司須在30日內通知有關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由本公司通知有關控股股東有關延期後可再延長30天）以書面通知所作尋求或拒絕此等機遇之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於有關事項上從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尋求批准，以決定尋求或拒絕此等機遇。
- (c) 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可尋求該等機遇，倘(i)彼已接獲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拒絕機遇之通知，或(ii)彼於30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通知(或60天，倘公司已發出通知予有關控股股東延長通知期)。

- (d) 倘由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尋求之機遇性質出現重大變動，有關控股股東將以上文所概述的方式而將經修訂之機遇轉介予本公司。

不競爭承諾將於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所有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起一週年；及
- (b) 股份於香港聯交所停止上市之當日。

企業管治措施

為監控由控股股東給予本公司不競爭契據之有效性，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決策過程將受規管及監控如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會否接納轉介予本集團之新機遇或任何不競爭契據項下條款產生之其他事項。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有關轉介予本集團之新機遇的任何決定，及於本公司年報中陳述其觀點之基礎及理由。
- 本公司將留意任何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擬進行交易，及將就本集團任何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有適用要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
-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審閱之事宜的決定。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包括披露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如適用)。